

南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南通市水利局

文件

通政务办发〔2022〕33号

关于调整《南通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方交易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市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决定对已发布的《南

通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清单》(通政务办发〔2021〕13号)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南通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清单》印发给大家,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负面清单

一、招标人		
序号	负面清单	依据
1	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
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3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向有关行政监督备案，擅自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一条
5	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未进场交易。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政府办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29号)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7〕113号)第十二条
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在国家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 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三条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十一条
7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未重新发布公告。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十一条
8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未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9	招标人未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10	招标人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1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12	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p>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p> <p>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p> <p>3.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和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p> <p>4.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p> <p>5.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p> <p>6.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评标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p>
		<p>《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六条</p>
		<p>《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十三条</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p>
12	<p>7.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p> <p>8.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p> <p>9.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p> <p>10.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p> <p>11.提高资质等级、同时设置总承包资质和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要求以及其他不按照资质管理规定设置资质要求的；</p> <p>12.资格条件要求2个以上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13.除主体结构相连无法分割施工的项目外，将不同总承包资质类别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捆绑招标并在合格条件中设置两个施工总承包资质；</p> <p>14.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p> <p>15.不合理划分标段。</p>	<p>《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10号)第十八条</p>
		<p>《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p>
		<p>《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p>
13	<p>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p>	<p>《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p>
14	<p>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三款</p>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十条
15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和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款、第五款
16	招标人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17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十六条
18	1.招标人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限定投标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19	招标人挪用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20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招标人设置最低投标限价的(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21	招标人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法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22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

	<p>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7.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p> <p>8.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p> <p>9.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p> <p>10.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p>	<p>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p> <p>《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p> <p>《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十六条</p>
23	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4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25	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26	招标人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27	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以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28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不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29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未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30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少于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32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33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
34	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限定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35	招标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不予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36	招标人不按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37	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字〔2022〕1017号)

二、投标人

序号	负面清单	依据
1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	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6	<p>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p> <p>7.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p> <p>8.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p> <p>9.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七条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十七条
7	<p>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个人账户转出；</p> <p>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p> <p>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p> <p>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p> <p>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p> <p>11.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十八条

8	<p>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p> <p>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十六条
9	<p>投标人弄虚作假。</p> <p>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p> <p>7.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p> <p>8.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p> <p>9.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的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p> <p>10.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十九条
10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11	中标人和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
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1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14	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15	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在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二款、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二款、第七十六条
1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17	对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不予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18	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19	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未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三、评标专家		
序号	负面清单	依据
1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

		三款、第七十一条
2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作必要澄清或者说明的，未书面通知该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3	评标委员会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
4	评标委员会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
5	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6	1.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3.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4.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7	1.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 2.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8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未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六条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二十五条
9	评标委员会成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
10	对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不予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11	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四、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负面清单	依据
1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国家其他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
2	未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办理招标事宜，未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款
3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
4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
5	1.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6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以影响服务质量的异常低价参与市场竞争,收取除招标代理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字〔2022〕1017号)
五、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单位和个人		
序号	负面清单	依据
1	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2	限制和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六十二条
3	1.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2.在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情况下，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一、二款、第六十二条
4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5	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6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7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依法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8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9	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10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款
11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1.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2.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抄送：各县（市、区）政务办（行政审批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
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南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